

####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丹巴县行政审批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丹巴县2022年一体化运维服务及“天府通办”分站点建设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丹巴县行政审批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丹巴县2022年一体化运维服务及“天府通办”分站点建设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恒创和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62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未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恒创和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胡建玉

日期：2022年09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